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